

中共南阳市财政局党组文件

宛财组〔2022〕77号



中共南阳市财政局党组 关于市委第八巡察组优化营商环境巡察 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市委巡察工作统一安排和部署，2022年7月20日至9月7日，市委第八巡察组对市财政局党组履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了延伸巡察，10月19日巡察组向我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情况，实事求是地指出了我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有针对性的提出了整改建议。对此，市财政局党组站在讲政治强党性的高度，态度坚决，积极主动，严格标准，狠抓整改，取得了明显整改成效。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

（一）加强领导。 财政局党组高度重视，切实担负整改主体责任，多次召开党组会议研究整改落实工作。专门成立了财政局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书记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党组书记对全局整改工作负总责，相关领导按照分工对分管事项负分管领导责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建立工作专班，在局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各相关领导、相关科室分工负责，主动扛起整改任务，认真组织好整改落实工作。

（二）研究部署。 10月19日，市委第八巡察组巡察意见反馈后，财政局召开党组扩大会议，深入学习反馈会议精神，研究市委第八巡察组“巡察财政局党组反馈问题清单”，对巡察整改工作进行动员部署。要求相关领导、相关科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巡察组的工作要求上来，逐条逐项对照，制定整改措施，全面组织整改，以求真务实、真抓真改的作风，确保巡察组提出的问题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确保整改落实效果。

（三）制定方案。 针对市委第八巡察组反馈的6个问题，我们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研究制定了整改措施，明确了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和整改时限。经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上报市委第八巡察组审核把关，最终形成了《关于落实市委第八巡察组巡察市财政局党组优化营商环境情况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印发全局抓好整改落实。

（四）强力整改。进入四季度，财政收支任务重、工作头绪多，我们坚持把问题整改与财政收支、优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等当前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同步推进，互促互进。局党组书记、各班子成员率先垂范、以上率下；责任科室明确具体措施，建立工作台账，层层压实责任，逐条逐项落实到岗到人，整改一件销号一件，补短板强弱项，精准发力、强力整改。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巡察反馈问题：在线监督流于形式，走访发现，监督人员不清楚当天开标项目，监督画面或打不开、或延迟卡顿、或听不清楚、或听不到声音，随机抽取2个项目均存在专家不规范行为却未见记录。

整改落实情况：针对反馈问题，我们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监管，规范评审专家评审行为。一是优化“在线评审理视频监控”，畅通开标现场招投标过程全链条视频化管理。“在线评审理视频监控”是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项目监督”中增加的在线视频监控功能，开标时，监督部门可以通过评标室查看对应视频监控。我们优化在线评审理视频监控，9月初与监控平台技术部门对接沟通，升级改造系统软件，指导督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解决好监督画面或打不开、或延迟卡顿、或听不清楚、或听不到声音等技术问题，9月中旬在线监管系统完善到位，达到良好运行状态，发挥了事前预防、事中监督、事后检查的无缝衔接作用，实现了从多个角度、不同

的方位，对包括采购人、评审专家、代理机构在内的所有参加对象实现全过程监督，有效规范了采购活动行为，确保了采购过程公开透明。二是加强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监管，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评审行为。根据采购项目质疑、投诉、举报、信访、随机抽查、重点检查等发现的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在依法依规处理处罚的同时，认真落实《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对评审专家进行考核评分。10月份以来，在线视频监控、现场检查中发现的评审专家现场走动、交谈与业务无关的问题等违纪现象进行了处理，对3位专家进行了约谈，对9位专家禁止3个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巡察反馈问题：投诉处理简单就事论事，8件中有4件查实后，都仅作“中标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决定，未对其中可能牵扯的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评审委员会把关不严等问题进一步追踪。

整改落实情况：针对反馈问题，我们对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在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公开供应商投诉举报受理渠道，包括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并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质疑、投诉的渠道和方式，方便供应商维权。通过建立高效有序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机制，明确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流程，规范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行为。在投诉处理上，我们不仅对投诉项目作定性处理，下步还要对牵扯的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评审委员会把关不严等问题进一步

追踪问责，纳入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进行评价定级，情节严重的上报市信用管理“双公示”系统，信用南阳等进行公示，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三）巡察反馈问题：信用管理系统刚刚起步，监督模块有名无实，连监督人员都没有登录账号。

整改落实情况：针对反馈问题，我们对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监管系统进行了优化升级。根据《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办〔2020〕17号）、《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宛财购〔2021〕11号）等相关制度规定，结合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具体业务流程，我们完善了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激活了财政管理监督模块，明确了监督专职人员职能职责，登录账号保密规定，确保了监督及时到位、扎实有效。同时，持续推进以政府采购信用评价体系为基础，借助信息化、智能化手段，构建集采购人、供应商、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为一体，融合监管部门的监管机制，做好评价结果公示与应用，实现了守信激励失信约束的目标管理。

（四）巡察反馈问题：“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应用不到位。

整改落实情况：针对反馈问题，我们扎实推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深入落实《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精神，规定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

一律按规定实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应明确“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不再提交财务状况报告、纳税证明、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供应商作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中标（成交）后，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在线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核验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材料随公告一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同时，我们利用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市财政局官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监管平台，加大宣传力度，并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开展了网上业务培训，系统掌握信用承诺制政策，业务流程，办法规定。

（五）巡察反馈问题：“政采贷”政策落实力度偏小。

整改落实情况：针对反馈问题，我们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一是建立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全面落实与 20 家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融资协议。二是建立了市场主体合同融资告知机制，在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明确告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提高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知晓度。三是建立了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模式，加大政策宣传引导力度，确保参与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不抵押、不担

保即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截止12月30日，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额较上年增长57.6%，实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规模大幅提升的目标。

（六）巡察反馈问题：质保金退还不及时。

整改落实情况：针对反馈问题，我们全面摸清质保金留存底数，建立台账，督促采购人按时退还质保金。7月29日印发了《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检查的通知》，全面排查政府采购项目中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收取、退还情况。在市直各部门、各单位自查自纠的基础上，我们对留有质保金的项目，逐一查阅采购单位上传的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逐项清理。针对质保期已到，采购单位还没有网上办理质保金退还手续的项目，认真核实后，督促采购单位及时履约验收，验收合格的项目，限期办理质保金退还手续，及时退款，做到“应退尽退、不留一笔”，现已全部按要求退还。较好的减轻了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三、下步工作安排

经过努力，我局的巡察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巩固深化整改成果任务仍然艰巨，需要持续努力、查漏补缺，锲而不舍、久久为功。

（一）强化政治担当，推进抓严抓实。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作为检验财政干部增强“四个意识”、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发挥局党组政治领导核心作用，严格上级政策

和要求，认真落实“13710”工作制度，坚持高的标准、严的要求、实的作风、铁的纪律，推进闭环责任管理，努力打造最优财政营商环境。

（二）坚持分类推进，抓好巩固提升。坚持标准不降、力度不减、分类施策，对已经完成整改任务的，坚决克服“整改交卷”思想，要及时总结经验，抓好巩固提升。对需要长期坚持的，要持续跟踪，统筹深入推进，真正让企业和群众看到巡察整改带来的明显变化。

（三）强化制度建设，建立长效机制。既注重治标更注重治本，既注重问题整改更注重建章立制，对整改过程中已经建立的制度要抓好落实，对工作推进中需要进一步修订完善的要抓好修订完善，把行之有效的整改措施和工作机制固化形成制度。依靠互联网、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加快信用体系、监督体系建设，不断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

此作为党组书记主要负责人，对上述报告真实性负责，
如有不实，本人愿承担纪律责任。

陈卫东

12.30

